

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，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